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53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高瑋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(113年度毒偵字第319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瑋均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(一)、被告高瑋均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某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情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且其於112年12月2日23時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毒品案嫌疑人尿液代碼與姓名對照表(尿液代碼：J-000000號)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月17日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編號：J-000000號)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堪可認定。
 - (二)、被告不曾接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，有矯正簡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本次應屬被告之

01 「初犯」，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給予
02 適用觀察、勒戒之機會。

03 (三)、再者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
04 犯」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
05 緩起訴處分」（同條例第24條）併行之雙軌模式。檢察官是
06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
07 權，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，檢察官得本於上開
08 規定及立法目的，依職權妥為斟酌、裁量而予決定。除檢察
09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，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
10 瑕疵外，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11 查被告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且指揮
12 書執畢日為114年5月9日，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
13 查。復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
14 條第2項第3款規定「緩起訴處分前，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
15 刑」之規範意旨，被告即屬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
16 起訴處分者。是檢察官以被告有上開情事而不適合為附條件
17 緩起訴處分為由，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
18 戒，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
19 情，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6 書記官 周耿瑩